

2022年2月1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1年施政報告概覽及進展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目的

本文件旨在扼要概述 2021 年《施政報告》中，與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相關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其進展報告。

主要政策措施及進展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2. 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發布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以「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為四大減碳策略，帶領香港於 2050 年前邁向碳中和，並加強減碳中期目標，力爭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為爭取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行政長官親自主持新成立的跨部門「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各行動協作。環境局亦將成立新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工作，並成立應對氣候變化的專責諮詢委員會，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氣候行動。

3. 為了推動發電界別低碳轉型，實現「淨零發電」，政府已促使兩間電力公司使用更清潔的燃料發電。現時煤佔香港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已由 2015 年的約一半減至少於四分之一。政府承諾在 2035 年或之前停用煤作日常發電，改用其他低碳至零碳能源。政府會盡力克服香港地理環境限制，力爭在 2035 年或之前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至 7.5% 至 10%，其後逐步增至 15%。就此，政府會繼續帶頭在不同建築物和設施盡量加裝可再生能源系統，並發展更多先進的轉廢為能設施。政府亦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審視其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並研究更多便利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措施，配合上網電價計劃，帶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4. 同時，政府會積極研究氫能等新能源的發展和應用，冀能在技術相對成熟的時候把握機遇引入香港。香港亦一直有從內地輸入核電，減

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政府會研究加強在能源方面的區域合作，尋求投資和開發零碳能源的機會，參與和營運鄰近香港的零碳能源項目，以增加本港的零碳電力供應，協助深度減碳。

5. 轉用更多清潔能源發電免不了會增加每度電的發電成本。鑑於現時香港約九成的電力用於建築物，推動「節能綠建」能降低企業和家庭的用電量，以及發電的總成本，因而減低市民因香港轉用更多清潔能源發電的財政負擔。政府的目標是在 2050 年或之前，商業樓宇的用電量較 2015 年減少 30% 至 40%，以及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 20% 至 30%；及在 2035 年或之前達到以上目標的一半。就此，我們會持續提升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標準，並探討擴展規管範疇。政府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憲頒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21 年版全面提升能源效益標準，節能效果較 2015 年版整體提升超過 15%，估計可在 2035 年為本港建築物每年節省約 47 億至 53 億度電（與 2015 年相比）。我們亦會研究進行更頻密的能源審核及強制實施建議的能源管理機會，並加強推動重新校驗；同時探討於更多新發展區興建區域供冷系統，及利用綠色創科提升系統的表現。另一方面，我們會持續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鼓勵供應商引進更高效能的型號和方便消費者選購更節能的產品。當中，計劃下有關獨立式空調機、抽濕機和慳電膽的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估計每年可節省約 3 億度電。

6. 發展「綠色運輸」是減緩氣候變化的必要條件。政府在 2021 年先後推出了《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及《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制定各項綠色運輸措施，其中提出了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政府會積極推動各種電動及其他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發展，包括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以氫燃料電池驅動的巴士，以期在約 2025 年確立更具體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未來路向和時間表。我們期望透過車輛及渡輪電動化、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以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長遠爭取達至 2050 年前車輛零排放和運輸界別零碳排放的目標。

7. 我們亦計劃逐步減少在本地使用氫氟碳化物（HFCs）。HFCs 是一種會導致氣候變化的溫室氣體，主要用作空調及冷凍設備的製冷劑。國家於 2021 年 6 月正式接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基加利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逐步減少 HFCs 的製造及使用，以減緩全球氣候變化。我們已與相關業界會面，評估他們逐步減少使用 HFCs 的準備情況，並正制定 HFCs 的管制建議，目標是在本年稍後時間就管制建議正式諮詢業界及開展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所承擔的國際

責任。

8. 至於在「全民減廢」方面，為實現 2050 年前廢物處理達至碳中和的目標，我們訂下了中期目標，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 40 至 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 55%，並致力在 2035 年或之前發展足夠及先進的轉廢為能設施，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生活垃圾。

9. 政府撥款二億元成立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在首輪申請中已批出 14 個來自本地大學和私營企業的項目，涉及總金額接近 7,000 萬元，以推動香港減碳和加強環境保護，助香港邁向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獲撥款的科研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推動和開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交通工具電動化、促進循環經濟和轉廢為材、低碳廢物處理技術、智慧廢物管理，以及智慧空氣質素監測等。由於申請基金的反應熱烈，我們會適時考慮如何加強對基金的支持，並會按既定程序尋求立法會批核。基金於 2021 年 12 月接受第二輪申請，屬於「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個範疇的項目會獲優先考慮。

10. 在未來 15 至 20 年，政府將投放約 2,400 億元，推行各項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廢物管理等四大範圍。有關政府部門會在適當時間確定個別項目的詳情和預算開支。

11. 減碳轉型的過程可為香港創造新機遇。政府和社會各界均會投放龐大財政資源，帶動綠色經濟的發展和就業機會。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有條件和優勢發展成區內的綠色金融樞紐，以及綠色企業和項目首選的融資平台。我們預計公私營投資可為相關行業如能源供應、綠色金融、綠色科技、節能綠建、減廢回收、電動車、新能源運輸工具及其支援行業，帶來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政府亦會透過與鄰近區域合作開拓增長機會，例如與大灣區城市在發展低碳社區、開發減碳技術和人才培訓等不同範疇加強交流和合作。

改善空氣質素

12. 我們多年來實施的措施已帶來空氣質素實質改善。相比過往的峰值，本港的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已分別下降了約九成、四成和五成，能見度亦改善了超過五倍。在 2018 至 2021 年間的下降幅度為 8% 至 25%。雖然因著天氣和經濟活動的變化，空氣污染物濃度每年偶有上落，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的趨勢清晰。

開展新一輪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13. 於去年獲立法會通過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已於本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規定，環境局已開展新一輪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以評估在 2030 年空氣質素的改善幅度和進一步收緊指標的空間，目標是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

研發智慧空氣質素監測系統

14. 環保署正研發智慧空氣質素監測系統。結合現有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和數值模型，系統可擴大監測範圍，向公眾提供更詳盡的地區空氣質素資訊。我們預期於 2023 年上半年開展試點項目，在指定地區的不同地點安裝微型空氣質素監測器，以期在 2024 年正式推出有關監測系統。

綠色運輸

15. 政府會繼續全力實施於 2021 年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下的各項措施，包括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推動試驗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支持技術及維修人才培訓，及促進電動車電池回收及二次應用。

16. 在政府與不同持份者於推動使用電動車方面的通力合作下，香港電動車的數量近年錄得大幅增長(2019 年每 16 輛新登記私家車中有 1 輛電動車；2020 年每 8 輛新登記私家車中有 1 輛電動車；而在 2021 年，每 4 輛新登記私家車中已有 1 輛電動車)。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整體電動車數量已超過 28 000 輛，佔所有車輛總數約 3%。當中，電動私家車數量接近 27 500 輛，佔整體已登記私家車總數 4.2%。

17. 另一方面，政府會積極推動其他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發展，包括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以氫燃料電池驅動的巴士，以期約在 2025 年確立更具體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未來路向和時間表。

延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18. 政府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 20 億元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資助計

劃推出至今反應理想，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收到逾 550 份申請，涵蓋逾 115 000 個停車位（即比原本預期的 6 萬個停車位超額逾 90%）。有見計劃反應良好，政府會考慮延續資助計劃，從而加強推動電動車的發展，並會按既定程序尋求立法會批核。

試驗電動的士

19. 隨着近年電動車技術發展迅速，多個車輛供應商已引入具備長續航力及支援快速充電的電動車型號，有潛力作的士用途。我們得悉有電動車供應商已計劃興建快速充電器以支持電動的士的試驗與運作。政府正計劃為試驗及使用電動的士設立專用快速充電器，並已在大嶼山和西貢物色首數個裝設充電器位置。我們將緊貼市場發展，以制定合適的策略進一步推動使用電動的士。

開發電動車公共充電器手機應用程式

20. 政府已聘用系統承辦商開發手機應用程式，發放公共充電器的實時電子資訊，便利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尋找可用的公共充電器。相關程式預計於 2022 年年中推出。

21. 當程式準備就緒時，我們會研究邀請其他私人機構提供其轄下充電器的可用情況資訊，擴闊應用程式的覆蓋範圍。

減廢回收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2.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8 月獲立法會通過。以 18 個月為基本安排的準備期已經開始，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我們會密切留意社會各方面的情況，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準備期間的工作進度，並就法例實施的具體日期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塑膠飲料容器

23. 我們正為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合適的規管框架，並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我們會考慮於 2021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所收集到的意見，並配合其他廢物管理措施，以產生協同效應。與此同時，鑒於為期一年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自 2021

年 1 月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 2022 年 1 月底已回收超過 1,700 萬個塑膠飲料容器），環保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批出第二期先導計劃的合約，並加強入樽機服務。我們預計第二期先導計劃將於 2022 年第二季分階段推出，屆時入樽機數量會由 60 部倍增至 120 部，便利和鼓勵更多市民一同參與試用入樽機回收塑膠飲料容器。

擴大廚餘及廢塑膠中央回收先導計劃

24. 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正陸續推出四張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為一般產生較多廚餘的場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以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航空膳食供應商等）收集廚餘。首張覆蓋港島及離島區的合約已於 2021 年 8 月批出，並自 2021 年 9 月開始廚餘收集服務。現時，每天送到 O·PARK1 處理的廚餘已達約 130 – 140 公噸。收集服務將於 2022 年 2 月擴展至九龍、荃灣、葵青及將軍澳地區，而涵蓋新界區的合約預計於今年 3、4 月公開招標。

25. 廢塑膠回收方面，我們自 2020 年起逐步在東區、觀塘及沙田三區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在計劃下，所有來自區內已登記的非工商業處所，例如公共和私人屋苑、學校、回收站和回收店等，不同種類廢塑膠經收集後會作妥善回收處理。至 2021 年年底，已約有 470 個屋苑、大廈等處所登記服務，覆蓋三區約半數人口，總回收量約 2 760 公噸。我們會於今年進一步將先導計劃擴展至九區¹以覆蓋全港約一半人口。視乎先導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及成效，我們會進一步將服務優化並再擴展至全港各區。

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

26. 環保署已於 2021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就建議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諮詢公眾意見。從諮詢期內合共收到 8 000 多份意見書所見，社會各界普遍對建議反應正面。我們正考慮收到的意見並著手準備修訂相關條例。鑑於市民大眾需要有適應期，預期首階段的管制可約於 2025 年實施。

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

27. 經重新塑造形象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現時包括 11 個回收環保站、22 個回收便利點及超過 100 個回收流動點，平均每月吸引

¹ 除現在的三區（東區、觀塘及沙田）外，另新增的六區分別為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

數以十萬的市民實踐乾淨回收，回收物總量有大幅增長。以 22 個煥然一新的回收便利點為例，在 2021 年的回收物收集總量比上一代「社區回收中心」上升超過四倍。更多的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將於 2022 年第一季起陸續投入服務。

28. 新一期的「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正在籌劃中。我們期望可將智能回收設施的本地應用測試擴展至 80-100 個試點。針對這個新市場領域中眾多供應商所開發的各類智能回收硬件和軟件之間的複雜通訊問題，我們分別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協助和建議下，開發了一個通用的通信協議和操作平台；通用平台已於 2022 年 1 月開始提供服務。我們在這平台同時推出了全新的「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GREEN\$ Mobile App），以促進全城參與乾淨回收。我們預計，由 2022 年第一季開始，更多的智能回收硬件和軟件將在先導計劃下投入使用。

發展新的轉廢為能設施

29. 政府會加快發展新的轉廢為能基礎設施。要達至《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提出的「零廢堆填」和碳中和目標，這些廢物處理基礎設施是不可或缺的。目前在石鼓洲旁興建中的第一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I·PARK1）預計將在 2025 年投入服務。I·PARK1 將採用先進的焚燒技術把廢物轉化為電力，其處理能力為每日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30. 與時並進及滿足香港廢物管理的長遠需求，我們會興建更多轉廢為能設施，以期把所有不可避免和未能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全面資源化，並增加本港轉廢為能所產生的電力能源。政府在策劃發展 I·PARK1 時，曾對屯門曾咀中部煤灰湖作為其中一個可能選址，進行深入研究。我們會在今年上半年對這個選址再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及技術性研究，初步設定處理量約為每日 4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我們亦會同步展開一項全港性選址研究，物色其他適合興建此類轉廢為能設施的地點，以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技術性研究，當中會全盤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可用土地面積、環境影響、廢物運輸安排、廢物處理基礎設施的布局等。新的轉廢為能設施會採用先進的技術和結合相宜的社區設施或綠色旅遊概念，發揮一址多用的協同效應，並讓市民受惠更多。

綠色校園 2.0

31. 為協助學校培育一群有領導能力及對環境議題有較深認識的環保風紀，我們自 2020/21 學年開始舉辦「環保風紀計劃」供所有中、小學參加。我們今年亦繼續舉辦「環保風紀計劃」，以培育更多環保風紀，協助加強朋輩的環保意識，提升學校整體環保表現，加強節能及減廢等，推廣同行減碳以應對氣候變化。學校的反應令人鼓舞。在 2021/22 學年，共有 145 所學校提名約 4 900 名學生成為環保風紀。

自然保育

32. 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公布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發展策略》）中首次提出實施積極的保育政策，建議收回在后海灣一些具保育價值的私人魚塘及濕地（包括尖鼻咀、南生圍、豐樂園、大生圍、新田／三寶樹、蠔殼圍、沙嶺／南坑等一帶地方），連同相鄰的政府土地，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以創造環境容量，讓香港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達致「發展與保育並存」。

33. 《發展策略》內估計總面積約 2 000 公頃的濕地保育系統，包括現有的香港濕地公園（約 62 公頃）和米埔自然保護區（約 370 公頃），以及建議成立的三個新濕地保育公園（即南生圍濕地保育公園（約 400 公頃）、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約 520 公頃）及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約 300 公頃））及擴大香港濕地公園（約 240 公頃），以及設立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約 4 公頃）和尖鼻咀/流浮山/白泥海岸保護公園（約 145 公頃）。這些地點涵蓋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魚塘和沼澤等，是國際和區域內遷徙水鳥的重要覓食和棲息地。

3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會於今年內開展策略可行性研究，以確定這些濕地保育公園的具體位置、範圍和管理模式，以及落實時間表。該策略可行性研究亦會包括研究在合適地點引入現代化和先進的養殖技術，配合生態友善的魚塘運作，推動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漁護署亦會與適時諮詢持分者的意見，與漁農業界溝通並邀請合適漁業團體參與將來濕地保育公園的運作和管理。此外，發展局會於今年內展開探討尖鼻咀、流浮山及白泥一帶發展潛力的可行性研究，環境局會透過該研究同時探討可預留作海岸保護公園的範圍。

35. 另外，政府已於 2021 年 10 月公布優化新自然保育政策（保育政

策)下 2 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合作計劃)。在原有的合作計劃下,這些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如承諾(甲)保留並保育當中具重要生態價值的部分(需要保育的土地);(乙)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繳付一筆可以產生足夠經常收入以維持長遠保育工作的款項;以及(丙)委任保育代理人定期向基金申請資助進行所需的保育工作,政府可以容許其在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作有限度發展。

36. 優化方案提供一個新增選項,除可依循原方案由土地業權人保留需要保育的土地外,土地業權人可以選擇把需要保育的土地交還政府,由政府作主動保育和管理³。在優化方案下,既能保育更多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土地,也有助釋放一些土地的發展潛力,令保育與發展取得最佳的平衡。

37. 環保署轄下的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除了在 2020 年擴展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⁴的資助範圍⁵,亦於 2021 年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每年邀請申請的次數及將指定類別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200 萬元增加至 300 萬元。自 2019 年推出以來,資助計劃合共批出 27 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 1.4 億元。此外,為了促進生態旅遊、利便訪客和協助活化偏遠村落,鄉郊辦已成立跨部門合作小組,因應鄉郊環境及傳統建築的特質,檢視現時鄉郊地區的旅館與食肆的發牌規定和程序。在鄉郊辦、相關部門及牌照申請人的共同協作下,五間位於荔枝窩的村屋已於 2021 年 11 月取得旅館牌照。

水質

38. 就提升維港水質及改善近岸氣味方面,現正在九龍西部各區進行的截污工程,包括在油麻地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建造大型旱季截流器的工程,將於 2022 年至 2023 年陸續竣工。屆時,在長沙灣、深水埗、大角嘴、油麻地等新建或經優化的旱季截流器共會有 44 個。此外,我們

² 政府於 2004 年推出新自然保育政策,選定了 12 個具重要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優先保育地點)。這些優先保育地點為:拉姆薩爾濕地、沙羅洞、大蠓、鳳園、鹿頸沼澤、梅子林及茅坪、烏蛟騰、塱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嶂上、榕樹澳及深涌。

³ 在這個選項下,土地業權人仍須向政府繳付一筆可以產生足夠經常收入以維持長遠保育工作的款項。至於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土地,可容許作有限度發展,土地業權人須按既定機制就此繳付十足市值的土地補償。

⁴ 大嶼山的保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大嶼山保育基金涵蓋,因此資助計劃不包括大嶼山。

⁵ 資助範圍擴展至涵蓋在偏遠鄉郊進行的自然或生態環境、非評級歷史建築、文化和歷史資產等保育及活化項目。

正積極籌劃在紅磡、銅鑼灣避風塘、灣仔東、荃灣海灣及筲箕灣避風塘的雨水渠出口附近設置新型旱季截流設施，相關工程項目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勘查及設計工作亦已全面展開。若獲得地區支持及立法會撥款，這些項目預計在 2026 至 2028 年間陸續完成。此外，政府已於維港沿岸地帶一些有潛在氣味問題的雨水渠出口及附近範圍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以減少沿岸氣味。氣味控制水凝膠為渠務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發的新技術，從實地試驗中證實有助減少渠道氣味。

39. 此外，我們已在 2021 年內開展共六項排污工程⁶，以配合地區發展及改善鄉郊生活環境，並正計劃就兩項於北區、荃灣及葵涌區內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檢視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40. 我們已開始檢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程序的工作，目的是在保護環境和發展之間取得良好平衡的同時提升處理相關申請的效率。檢視的範圍包括：（一）《環評條例》的流程及相關附表；（二）優化及標準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中訂定的準則及指引，及提升透明度及理解度；及（三）加強與工程項目倡議人及有關諮詢委員會的協作以優化流程管理。我們已為是次檢視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及相關技術工作小組，以制定各項優化法定環評程序的策略和措施。

41. 我們會適時收集相關持份者就上述檢討的意見，包括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學術界、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及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預計有關《環評條例》程序的檢視工作可在 2022 年內完成。

其他持續推行的政策措施

42. 我們亦繼續推展多項持續進行的政策措施。有關措施的撮要及最新進展載於附件一。

環境局及環保署的架構重組

43. 在政府架構重組的建議中，環境局將擴大職能，接掌目前屬食物

⁶ 包括以下工程-離島區內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元朗、大埔及油塘區內的加壓污水管的修復及增建工程，以及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及衛生局負責的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政策，並改名為環境及生態局，以更好反映該局的使命，並在多個政策範疇產生協同效益。政府亦建議重置環保署署長一職，以減輕目前環境局和環保署合併下的工作壓力，特別是在落實《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方面。

44. 行政長官在 2021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提出「研究在環境局和環保署進行內部重組，以加強推動應對氣候變化、減廢和資源循環，以及各項環境相關工作」。環境局和環保署正研究內部重組方案，以應付新增工作和職能，包括成立「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以加強統籌和協調政府在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的政策措施、成立專屬辦公室以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加強行政支援，以及理順環境局及環保署的分工等。為有效督導新增工作，我們預計需要適度加強首長級人員的人手，包括重置環保署署長的職位，以及開設專員職位分別在於氣候變化與碳中和及減廢兩個重要工作範疇。建議方案載於附件二。

環境局

2022 年 2 月

2021 年施政報告概覽及進展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持續進行的措施

範疇	最新進展
氣候變化及能源	
<p>可再生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留 30 億元在政府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至今已批出逾 15 億元進行約 130 個項目，每年可生產約 2 100 萬度電。 ● 積極研究和試驗在有較大空間的水塘、已修復堆填區及河道等處所發展較大型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大欖涌水塘浮動太陽能板發電先導計劃將於今年第一季開始運作。另外，新界東南堆填區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亦將於今年中展開。在新田蓄洪池和沙田城門河的先導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亦於今年初開始分階段進行試驗。 ● 支援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引入「上網電價計劃」、適度放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限制、通過「採電學社」免費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 260 個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為來自上網電價所得收入修訂相關法例等。在「上網電價計劃」下已獲批的系統每年可生產共約 2.7 億度電，相當於北角、鰂魚涌和太古住戶總數的電力需求。
<p>節能減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 2015 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定下於 2025 年將能源強度減少四成的目標。已根據藍圖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香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現時，香港的能源強度已減少超過三成。

範疇	最新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92 210 1407 734">● 在 2018-19 年度已提早一年達到 5 年內（即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量 5% 的目標，最終節省用電約 7.8%，即減少碳排放約 77 000 公噸。《2019 年施政報告》宣佈制訂「綠色能源目標」，務求到了 2024-25 年度的 5 年內，政府的能源表現可進一步提升 6%。「綠色能源目標」不單涵蓋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也首次明確要求節省電力及其他能源，並會計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能源表現。 <li data-bbox="692 786 1407 1016">● 推行多項節能措施，例如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法定標準、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廣重新校驗，和在啟德發展區、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推行區域供冷系統。 <li data-bbox="692 1068 1407 1397">● 由 2018-19 年度起，為建築物的節能和可再生能源裝置提供進一步稅務優惠，以及在 2018 年 6 月設立「機電創科網上平台」，推動以創新科技提升能源效益和發展可再生能源。逾 140 個通過該平台配對的項目正進行測試，其中 31 個為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 <li data-bbox="692 1449 1407 2024">● 自 2020-21 年度起，透過「綠色校園 2.0—智能慳電」，免費為非官立及非牟利中、小學換上更省電的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燈，並安裝實時能源監察系統以推動節能，現時已有約 300 所學校申請參與計劃。另外，已在 2021 年 11 月推出「綠色社福機構」，由 2022-23 年度開始，在未來 5 年免費為合資格非政府社福機構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節能裝置（包括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燈），以提升這些處所的節能表現，並積極推廣節能減碳。

範疇	最新進展
碳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策局及部門自 2017-18 年度起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並在碳審計完成後披露結果。有關碳審計工作涉及超過 300 座不同大小及用途的主要政府建築物。
改善空氣質素	
持續改善空氣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21 年 6 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訂立直至 2035 年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的長遠目標及具體政策。 ● 新空氣質素指標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環境局/環保署已開展新一輪的指標檢討，預計於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發電廠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完成檢討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並於 2021 年 6 月 9 日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收緊發電廠於 2026 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與《第八份技術備忘錄》相比，《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將進一步收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 6%至 10%。
船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船舶使用更清潔的燃料，政府會探討於未來幾年間進一步將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由 0.05%收緊至 0.001%。 ● 政府會在未來幾年內研究為普遍用於舢舨及遊樂船上的汽油船用舷外引擎，訂立新售排放標準的建議。 ● 政府將探討具體方法推進遠洋船使用液化天然氣，例如積極研究利用兩電新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遠洋船補充液化天然氣、規劃液化天然氣的燃料供應區、於幾年內制定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技術要求及相關的安全法規和規範等。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正就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 VOC 含量限值的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將會開展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範疇	最新進展
區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92 210 1410 394">● 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將繼續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重點在減少電廠、車輛、船舶和嚴重污染工業程序的排放。 <li data-bbox="692 443 1410 680">● 粵港兩地政府亦正共同進行《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共同制訂2025年和2030年區域空氣污染物的減排方案和目標，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li data-bbox="692 730 1410 1205">●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監測結果顯示，近年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污染物的濃度已明顯下降，但臭氧問題仍待改善。我們正聯同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逐步落實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常規監測VOC，並開展為期三年（2021-2024年）的《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以便深入理解臭氧污染的成因，協助制訂有效的防控策略。 <li data-bbox="692 1254 1410 1438">● 我們已在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中加入VOC的常規監測，於東涌設立的監測點收集實時數據，另外兩個位於荃灣及元朗的監測點將會分別於今年內投入運作。 <li data-bbox="692 1487 1410 1827">● 此外，粵港兩地政府同意共同構建一個大灣區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技術監測高空空氣污染物濃度和風向氣流的垂直及立體分布，並共享所得數據，以追蹤區域性臭氧與懸浮粒子的傳送軌跡，加強了解污染的源頭、形成機理和傳輸過程。 <li data-bbox="692 1877 1410 2027">● 針對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重污染日子，粵港兩地政府正進行技術層面的空氣質素預報會商，共同研究區內空氣重污染日

範疇	最新進展
	的發展過程和判斷成因，從而及早制訂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伙伴計劃」由 2008 年推出至今，已批出超過 3600 個項目，為區內每年減少排放超過 38 000 公噸空氣污染物、1 900 萬公噸污水及 174 萬公噸二氧化碳，以及節省能源超過 18 000 太焦耳及生產成本超過 20 億元。
綠色運輸	
推動電動及新能源汽車 （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21 年 3 月公布本港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以期在 2050 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 ● 政府已將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除貨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渡輪外，現亦擴展至包括商用電單車、非道路車輛和船隻。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基金已批出約 230 個試驗項目。 ● 政府亦計劃開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 40 輛電動公共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各約 12 個月的試驗。政府已完成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並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相關充電設施發出技術指引。我們現正尋找合適的型號和籌備於 2023 年中開展試驗計劃。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正籌備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在四條港內航線測試電動渡輪的操作。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初步預計電動渡輪可於 2023 年展開測試。
淘汰歐盟四期及以前柴油商業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淘汰約 80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於 2020 年 6 月尾完結後，政府已立法訂立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的退役期限和推出 71 億元的特惠資助計劃，以於 2027 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範疇	最新進展
	40 000 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特惠資助計劃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接獲超過 9 000 份申請。
廢物管理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已於 2021 年 2 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的廢物管理長遠策略藍圖。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 2035 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 ● 我們會按照藍圖所提出的目標和措施，多管齊下全力推動全民減廢和分類回收，以及發展更多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處理廢物，並從中產生可再生能源，逐漸擺脫對堆填區依賴。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8 月獲立法會通過。以 18 個月為基本安排的準備期為已經開始，我們會密切留意社會各方面的情況，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準備期間的工作進度，並就法例實施的具體日期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政府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了「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的公眾互動階段，當中包括就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具體方案收集意見。我們會考慮委員會其後作出的建議（包括就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意見），並制訂未來路向。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18 年全面實施，而政府為配合該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自 2018 年 3 月全面投入運作以來已累積處理超過 80 000 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轉廢為材。

範疇	最新進展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逐步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隨著兩間提供區域性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的承辦商於2018年年初開展服務後，至今已收集超過 65 000 公噸廢玻璃容器。 ● 我們已完成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為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若干運作細節，並會適時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正為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合適的規管框架和未來路向，詳情見正文第 23 段。 ● 環保署已批出第二期「入樽機」先導計劃，詳情見正文第 23 段。
減少使用包裝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業界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溝通，共同探討並推行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推廣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
環保園紙漿生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本地廢紙有更多元化的回收出路，環保署將繼續推展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預計設施於 2024 年至 2025 年開始運作，每年處理不少於 30 萬公噸本地廢紙。
推廣「自備水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在政府場地加裝約 300 部飲水機供公眾使用，並會於 2022 年安裝另外 200 部。另外，環保署正推展一項先導計劃，為約 100 間中、小學校舍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飲水機，以及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活動鼓勵學生培育「自備水樽」的生活習慣。智能水機安裝工程已於 2021 年 8 月逐步展開，預計於 2022 年第二季陸續投入服務。
減少即棄塑膠餐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自 2019 年已停止在大部分政府處所及食堂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亦會在批出新合約或續約時，就避免使用即

範疇	最新進展
	<p>棄塑膠餐具的安排訂立相關要求。至2021年年底，超過九成政府場地食肆已相應停用即棄塑膠餐具。</p>
<p>「惜食香港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透過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亦會在工商業界推廣減少廚餘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的良好工作守則，並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 至今已有約 1 08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及超過 1 170 家食店參與「咪啱嘢食店」計劃。 ● 我們先後亦推出了「培養校園『惜食』文化—廚餘機資助先導計劃」第一及第二期，協助約 150 間學校培養師生的「惜食」文化及示範廚餘循環再造成堆肥供校園種植使用。 ● 我們已推行「校園『走塑』午膳所需設備先導計劃」，為約 50 間學校提供「四寶」（雪櫃、電蒸櫃、洗碗機及消毒機），鼓勵學生使用可重用餐盒自攜午膳。
<p>安裝廚餘絞碎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與建築環保評估協會合作，透過「綠建環評」平台推廣及鼓勵在新住宅發展項目引入廚餘絞碎器，為處理家居廚餘，提供多一項管理方案。我們亦在新發展區的規劃及研究階段時，就引入家用廚餘絞碎器的可行性進行探討及評估。
<p>有機資源回收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 2018 年 7 月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回收中心第一期至今共處理了超過 127 000 公噸廚餘。設施的訪客中心已於 2021 年 3 月正式開放予市民使用，讓訪客體驗及了解香港廚

範疇	最新進展
	<p>餘的問題及將廚餘轉為再生能源及堆肥的過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正在興建中，預計於2023年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我們將於2022年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將該設施加入規例中合適的附表。
<p>「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預處理設施於2019年5月開始運作，現時設施每日處理約 15 至 20 公噸廚餘。視乎試驗進度，我們會逐步增加廚餘的處理量以達至每日最高 50 公噸。 ● 我們亦正把試驗計劃擴大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量亦為每天約 50 公噸，預計設施可於 2023 年投入運作。 ● 長遠而言，我們正與渠務署研究進一步擴大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處理量及將該技術擴展至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廠。
<p>園林廢物的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Y·PARK [林·區] 已於 2021 年 6 月開始運作，將合適的園林廢物轉化成木碎及木板等不同的再生產品，用作園藝及種植用的覆蓋物、製造生物炭、製作木製傢具/裝飾/藝術品等用途。Y·PARK [林·區] 第一年的處理量預計約為 11 000 公噸，隨後會逐步增加。 ● 我們已於 2021 年 12 月批出合約以建造及營運將木質廢料轉化成生物炭的試驗設施。在完成建造工程和測試後，試驗設施每年能回收再造約 6 000 公噸木質廢料及生產 1 200 公噸生物炭。
<p>綜合廢物管理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於 2017 年 11 月批出第一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工

範疇	最新進展
	<p>程合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設施可於 2025 年投入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亦正規劃在 2035 年前建造更多的大型轉廢為能基建設施，包括採用先進焚化技術的設施等。
環保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已於 2021 年 7 月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涵蓋的項目，由 150 種產品及服務增加至 183 種。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在政府及私營界別更廣泛採納環保採購。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華三院將會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推展一個名為「環保村」的環保營地項目。工程預期於 2022 年第二季動工，並可望於 2023 年啓用。

堆填區擴建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已於 2021 年 11 月 21 日開始接收建築廢物。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已於 2022 年 1 月批出，擴建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展開。為配合堆填區擴建部分投入運作，環境局／環保署將於 2022 年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適時更新新界東北堆填區範圍的平面圖。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已於 2021 年 9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預計在 2022 年進行合約採購工作。
設立綠展隊(減廢回收外展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於 2018 年底在三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為回收計劃提供實地支援。我們已於 2021 年年中前把外展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綠展隊致力與地區不同持份者協作，舉辦不同宣傳項目和活動，並鼓勵和協助公眾實踐乾淨回收。
建築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於 2021 年 2 月推出了由回收基金資助及業界主導的收集及回收建築廢物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利用智慧科技(包括利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收集服務)，以便利收集裝修工程產生的小量建築廢物，並透過集運及分類回收提升處置小量建築廢物的成本效益，從而在源頭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p>升級路旁環保斗資助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已於 2021 年資助業界改裝約 300 個於路旁收集建築廢物的環保斗，使它們符合相關道路安全及環保指引，以提升行業運作的道路安全及環保表現。環保署會繼續於 2022-23 財政年度資助另約 300 個路旁環保斗的升級工程。
<p>自然及鄉郊保育</p>	
<p>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推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長期或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相關研究及推廣。政府正密切留意將於今年稍後公布的《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的「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發展，並將在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後，再決定下一階段的行動。
<p>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護署已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向有關持份者進行諮詢，現正加快進行其他一系列的前期工作（包括擬定自然保育管理計劃、規劃遠足山徑及進行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的顧問研究等），並計劃於今年下旬啟動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
<p>優化郊野公園的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護署已初步物色了合適的選址優化設施，包括興建或改善三個地點的洗手間（新娘潭、大潭篤和伯公坳），亦將在西貢東郊野公園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觀景台。漁護署亦會為較大型的優化設施展開可行性研究。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兩至三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p>安裝智能山火監控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護署正研究以視頻分析機器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現有山火監控系統的精確性，以協助監測郊野公園的山火，減少山火對環境的破壞。漁護署已於 2021 年 7 月，利用八鄉山火瞭望台所採集的數據，將改良的人工智能監測模型應用在田夫仔山火瞭望台監控系統。該系統會繼續收集更多數據作性能分析。

<p>海洋保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去年指定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政府現正進行指定擬設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以及著手籌備指定擬設北大嶼海岸公園，預計將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4 年完成指定工作。新增的三個海岸公園將會使本港受保護的總海域面積由原來的 3 400 公頃增加至約 8 500 公頃。
<p>保護瀕危野生動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政府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亦已落實把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沙灘延伸至鄰接的水域及延長限制期。 ● 《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即除古董象牙外，全面禁止進口、再出口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

改善海域及近岸水質	
改善海域及近岸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17至2021年間共有23項共值約321億的排污工程項目獲撥款動工，包括觀塘及大埔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鯉魚門、坪洲、西貢、吐露港、大嶼山、離島、北區及屯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石湖墟淨水設施、元朗淨水設施、礮石灣、沙頭角、長洲及觀塘污水處理廠等的興建及擴建計劃，以及九龍西、荃灣及葵涌旱季截流計劃。石湖墟淨水設施工程預計在2025至2034年分階段完成，其他工程將在2022至2027年間完成。 ● 為紅磡、銅鑼灣避風塘、灣仔東、荃灣海灣及筲箕灣避風塘的雨水渠出口附近設置新型旱季截流設施的工程項目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勘查及設計工作亦已全面展開。若獲得地區支持及立法會撥款，這些項目預計在2026至2028年間陸續完成。此外，政府已於2021年3月起在維港沿岸地帶一些有潛在氣味問題的雨水渠出口及附近範圍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以減少沿岸氣味。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更換及修復老化雨水渠管及污水渠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分階段進行全面勘查工作，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並安排修復工程。 ● 我們已獲立法會撥款約95億元於2021至2027年間在全港各區更換及修復約156公里和勘測約310公里的污水渠管。當中包括在2017至2021年間獲撥款共值約75億的10個工程項目。
應對海上垃圾	
保持海岸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推行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推動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和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並會致力透過海岸清潔聯繫平台促進更多公眾人士及團體的參與，加強各方的交流、溝通和互動，

	<p>協調和宣傳海岸清理行動，共同保護海洋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20 年起，我們利用無人機技術輔助監察偏遠海岸的清潔情況。我們會繼續應用創新科技及採用智能方式全面監察海岸狀態，以便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擴大海岸清理的範圍，並會提升與鄰近城市的溝通和合作，在區域層面實行聯防聯治。
<p>淘汰含微膠珠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於 2021 年 9 月啟動為期 2 年的「Bye Bye 微膠珠」約章，鼓勵業界淘汰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並透過專題網站公布不含微膠珠的品牌以協助消費者作出選擇。期間，我們會調查微膠珠的淘汰情況，審視計劃的成效，檢視進一步規管此類產品的需要。
<p>管理環境噪音及戶外燈光措施</p>	
<p>進一步試用低噪音路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緩解道路的交通噪音影響，並促進可持續的資源管理，以助達成宜居城市的目標，環保署聯同路政署已初步完成進一步試用新低噪音路面物料（「薄面層低噪音物料」），並在 2021 年 6 月發表中期報告，確立首批適合鋪設新低噪音路面物料的地區性路段道路特徵。新市鎮及發展區項目現可以在合適的地區性路段採納新低噪音路面物料作為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環保署與路政署計劃於 2022 年完成為合共約 50 個地區性路段鋪設新低噪音路面物料及進行相關測試，並打算於 2022 年底前作總結報告。

<p>採用創新的減音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緩解交通噪音對住宅的影響，在諮詢了相關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後，環保署已於2021年12月更新了創新噪音緩解設計的專業守則，除減音窗設計之外更涵蓋強效減音露台設計，以協助專業人士了解及採用適用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創新噪音緩解設計。 ● 至今環保署已舉辦了多次研討會，向業界介紹及推廣創新噪音緩解設計，共有超過1 000名相關專業人士參加。研討會上示範了「四維虛擬實境」技術應用，幫助建築師、工程師等了解在住宅規劃及設計單位時應用創新噪音緩解設計。
<p>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與約4 800個參與單位攜手實踐《戶外燈光約章》，並優化和持續推廣計劃。同時，更新《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推動創科界別研發有助減少光滋擾的科技，以及持續監察措施的推行情況。
<p>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p>	
<p>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非常重視區域生態環境保護合作，並致力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內所論述的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策略方針。 ● 粵港澳三方過去在推廣建築物節能、監測及改善空氣質素，以及減少船舶及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皆取得良好成果。為貫徹《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我們會繼續與國家生態環境部、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及澳門環境保護局緊密溝通，探討如何深化粵港澳生態環境保護合作，全面推進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

環境局及環保署的架構重組方案

為加強環境局和環保署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動應對氣候變化，以及其他減廢、資源循環和各項環保相關的工作，我們建議對環境局及環保署進行內部重組。建議的重組方案如下－

專屬辦公室以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

2.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我們減廢政策的重要工具。如本文件第 22 段所述，《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8 月獲立法會通過，而以 18 個月為基本安排的準備期已經開始。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我們建議成立新的專屬辦公室。此辦公室將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籌備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的執法安排的工作、為指定垃圾袋和標籤的供應建立生產、存貨及分配系統和銷售網絡、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員工、廢物收集商等）保持溝通，制定相關的指引和提供支援、推行廣泛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就各項準備工作與持份者及立法會保持溝通，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此外，此辦公室亦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及家居垃圾收集服務，並會研究長遠的廚餘收集模式，把廢物的收集、回收、運送、處理一條龍結合，更好地配合減廢回收的大原則，同時善用土地及增加協同效益。

3. 我們建議在環保署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環保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作為專員以領導此辦公室的工作。我們亦建議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一個環保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以及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以支援此辦公室的工作。

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

4. 如本文件第 2-11 段所述，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發布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帶領香港於 2050 年前邁向碳中和。制定及落實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目標的方案需要採取全政府總動員的策略。為了令措施和跟進行動落實執行到位，我們建議在環境局成立新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等工作。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將負責落實及定期檢討氣候行動藍圖，並為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該辦公室亦會統籌和推動落實各有助減碳及達至碳中和的政策和措施，

並會提高市民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及對氣候行動的支持。此外，該辦公室會密切留意新能源和新減碳技術的發展，並會推動香港與其他地方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合作。

5. 我們建議在環境局開設一個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氣候變化及碳中和專員常額職位，以領導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的工作。

環保署署長

6. 由於環境局和環保署將推行多項重點工作，包括上述有關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加強推動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以及其他減廢、資源循環和各項環保相關的工作，工作將日益繁重。我們建議重置環保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常額職位，以減輕目前環境局及環保署合併下的工作壓力。

7. 隨著環保署的工作日益繁重，其編制及經常開支在近年大幅增加。在過去約 5 年，環保署的編制已由 2016 年的約 1 850 個職位，增至現時約 2 350 個職位，增幅約 27%；經常開支亦由 2016-17 年度的 32.97 億元，增至 2020-21 年度的 52.54 億元，增幅達 59%。為應付部門日漸增多及愈趨複雜的人事及財政管理的職責，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部門秘書)，以領導環保署內部行政工作。